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SBS,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SBS, JP(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II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錦玉小姐

香港城市大學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
李鉅威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呂英健先生

議程項目 IV

工業貿易署署長
何鑄明先生，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梁卓文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李佩詩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劉玉英女士

議程項目 V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JP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韋玉儀女士，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
代表
羅智光先生，JP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及署理香港駐倫
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黃灝玄先生，JP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方志偉先生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胡寶珠女士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華陳真妮女士，JP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唐海怡女士，JP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梁百忍先生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蘇植良先生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鄭偉源先生

議程項目 VI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JP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
盧維思先生，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 VI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哈永安先生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會長
朱裕倫先生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副會長
張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抱恙，故不能出席及主持會議。此外，副主席亦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5)條及內務守則第22(j)條的規定，事務委員會在他們缺席期間需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推選呂明華議員代行主席之職，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335/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 2004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2325/03-04(01)號—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點對點檔案共用及侵犯版權擬備的資料摘要)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III 邊境工業區

(立法會CB(1)2333/03-04(01)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65/03-04(02)號— 香港城市大學亞太經濟研究中心出版的《港深經濟合作與邊境工業區》報告(只備中文本))

4. 香港城市大學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李鉅威博士以電腦投影片方式向委員簡介其“港深邊境工業區模擬研究”及結果。

發展河套區的建議和考慮因素

5. 對於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工業區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雖然社會人士已就該課

題討論了一段時間，但直到目前為止，仍未能達成共識。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理解環保人士對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有保留，他們尤其關注發展對河套區及鄰近地方環境及生態平衡所造成的影響。事實上，由於該區有超過400萬立方米的泥土，而其中有100萬立方米受到污染，因此，倘若當局決定在該區發展工業區，必須解決污泥的問題。此外，由於落馬洲河套區現時沒有任何基礎設施，故開發該區將需要建設該等設施，因而無可避免地會影響當地的自然環境。

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支持發展河套區人士對於該區的用途，目前意見紛紜，有關建議亦已在文件第3段概述。在研究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可行性時，社會人士的關注大多集中於發展基礎設施的成本、環境保護、以及輸入內地勞工等方面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同意，上述問題必須先獲得解決，才能就發展河套區作出具體建議。

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強調，特區政府目前對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而文件第7段亦已載列當局對建議的初步看法。對於未來的發展路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對發展邊境工業區的意見，並會與深圳市政府在此問題上進一步溝通。

8.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城市大學亞太經濟研究中心所發表的《港深經濟合作與邊境工業區》的報告(立法會CB(1)2165/03-04(02)號文件)中附錄1第28頁第2段內所引述的意見，略為簡單，未能充分反映他在有關座談會上所表達的關注。陳議員澄清，他所關注的是行政長官提出發展本港4大支柱產業(包括金融業、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業及旅遊業)對解決本地失業問題所帶來的好處。

9. 陳鑑林議員繼而詢問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他認為哪些工業較適宜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陳議員認為，當局在發展邊境工業區時可考慮給予投資者土地、稅務等方面的優惠，並提供人材上的支援。陳議員指出，內地已成立多個大型發展區，吸引外來投資者進行高新科技投資項目。內地當局更為此訂下不少吸引外來投資者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內地當局把廣州4個經濟發展區合併，以便集中資源發展高新科技投資項目。據陳議員瞭解，現時全球首500間科技公司，已有超過80間在廣州的發展區進行高新科技投資項目。有見及此，陳議員對特區政府有何政策及措施吸引外來投資者在本港發展高新科技項目，表示關注。

10. 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李鉅威博士表示，從事高新科技發展的工業(例如鑽石打磨等)及其他高增值行業，較適宜在邊境工業區內開展業務。至於陳議員關注特區政府在發展邊境工業區的角色，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認為，整體而言，特區政府目前已為外來投資者提供一個理想的投資環境，因此沒有必要為發展邊境工業區而制訂特別的政策和措施。以新加坡為例，當地政府雖然給予外國投資者就其投資項目最初幾年的稅務優惠，但基於當地稅率偏高，因此只能吸引外國投資者作短線投資。相反，香港的稅率較為穩定，因而容易吸引外來投資者在本港進行長線發展項目。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建議，當局可考慮把發展邊境工業區的事宜，例如發展方向及模式等，交由半政府／非政府機構處理。此外，當局在發展邊境工業區時，亦應顧及如何推動本港的經濟，為香港爭取長遠發展利益。鑒於現時社會人士對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未有定案，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建議，特區政府應繼續聽取各方的意見，以便日後作出適當的決定。

11. 對於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認為，特區政府沒有必要就發展邊境工業區制定特別政策和措施，並給予外來投資者若干投資優惠，陳鑑林議員並不完全認同。他認為特區政府如未能就發展邊境工業區制定政策及措施，並為投資者提供優惠，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本港邊境工業區相對於內地類似發展區的競爭力。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回應時表示，香港發展邊境工業區不一定要與內地競爭，而是互補兩地在發展高新科技行業上的優勢。事實上，仗着完善的金融及司法制度、良好的管理人才等因素，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認為，本港較容易成功吸引外來投資在邊境工業區進行投資項目。

輸入內地勞工的問題

12. 吳亮星議員對本港工商界及勞工界能否就發展邊境工業區達成共識表示關注，尤其是涉及輸入內地勞工的問題。儘管特區政府一再強調落實“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但吳議員關注當局如何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等，以吸引及配合外來投資者在本港進行投資發展項目。此外，吳亮星議員更關注發展邊境工業區對本港資金市場所帶來的影響。

13. 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認為，特區政府應把重點放在如何透過落實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擴大本港的整體經濟利益，為本港長遠經濟發展謀求新出路，然後才考慮有關輸入內地勞工的問題。至於資金市場方

面，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表示，特區政府應把發展邊境工業區視為一個擴闊本港經濟基礎，及進行經濟結構重組的工具。他預期，發展邊境工業區可帶來持續經濟發展動力，提升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優勢。

14.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發展邊境工業區涉及的輸入內地勞工的問題與工商界及勞工界討論，以及討論的進展為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政府並沒有就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與工商界及勞工界討論，但據她瞭解，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透過非正式接觸，瞭解工商界及勞工界對更大彈性輸入內地勞工問題的立場。目前，有關問題仍在研究及商討階段。一般而言，勞工界關注輸入內地勞工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而工商界則關注如何透過輸入內地勞工，便利他們在香港開展或擴充業務，充份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本港產品輸往內地市場享有的零關稅優惠。

河套區的發展方向、時間表及主要土地用途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很多立法會議員均支持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建議。儘管特區政府目前已就該建議與深圳市政府進行溝通和研究，但單議員關注雙方有否訂下具體發展方向、目標、時間表、以及落馬洲河套區的土地用途等。對於規劃署進行“香港2030規劃遠景及策略”研究，並經初步分析後構思把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為“中外商貿博覽園”，單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鑒於內地許多主要城市如深圳、廣州等現時已設有大型展覽館供投資者進行展銷活動，兼且本港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行將落成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預期可應付本地生產商向海外及內地買家推銷產品及服務的要求，單仲偕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博覽園。

1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目前仍未有就落馬洲河套區訂下具體發展方向、目標及時間表。至於該區土地的主要用途仍有待雙方進一步研究及商討。

其他關注

17.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亞太經濟研究中心可考慮將來進行模擬研究，探討假設邊境工業區成立後，在未來10至20年間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工業產量及投資總額等方面的影響。此外，她關注本港與內地在經濟融合的過程中所處的位置。

18. 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表示，該中心樂意考慮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並指出透過對本港經濟轉型的整體研究和分析，將能更全面地解答梁劉柔芬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對於梁劉柔芬議員關注本港與內地在經濟融合上所扮演的角色，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指出，目前最重要的是如何能使本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互相配合，並持續維持及發揮香港的優勢，盡量與內地在競爭及互補優勢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9.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本港必須突破與內地經濟的互補角色，才能透過競爭達致經濟全面轉型的目的。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統籌認為，特區政府若能加強發展由供應帶動的行業，將有助本港的經濟轉型，及為本港長遠經濟發展提供動力。此外，經濟轉型下衍生的新行業在一程度上可改善本地的就業情況。

20. 主席表達他個人的意見，認為在研究發展邊境工業區的可行性時，特區政府應先解決輸入內地勞工的問題，以及如何透過成立邊境工業區充分利用《安排》下的本港產品輸往內地市場的零關稅優惠。梁劉柔芬議員則認為，發展邊境工業區並非單為涉及勞工的問題，而是主要關乎本港與內地經濟的互補與競爭問題。

IV 2004年之後香港的紡織品管制安排

(立法會CB(1)2327/03-04(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21. 就《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於2005年1月1日起取消對出口紡織及成衣產品的配額限制安排，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將作出的調整，以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相應立法修訂。

22. 對於當局因應世界貿易組織取消本港出口外地市場的紡織及成衣產品配額限制而需對本港的紡織品管制制度作出調整，並修訂相關的現有法例，吳亮星議員關注當局能否有足夠時間作出有關安排。吳議員尤其關注制度上的調整會否對本港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商的營運帶來影響，例如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等。此外，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紡織品管制制度及法例上的修訂進行諮詢，如有的話，諮詢的時間表為何。

23. 工貿署署長認同配額限制取消後，本港紡織及成衣產品輸往不同經濟體系市場會面對新的挑戰。工貿署

會把握時間在2005年1月1日前完成立法修訂工作，以配合配額限制取消後的轉變。

24. 工貿署署長補充，當局已向本港紡織業界，包括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初步簡介修訂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構思和建議，並強調在落實有關修訂後，管制制度將會更為簡化。當局預計會在本年七、八月期間，積極展開對紡織品管制制度及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在草擬修訂的過程中，當局會諮詢相關業界的意見，務求加強業界對新管制制度的認識。工貿署署長表示，當局擬於2004年10月向新一屆立法會提交擬議的法例修訂。

25. 吳亮星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評估修訂本港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影響，尤其是對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商資金及本港就業情況方面的影響，並向相關業界公布評估結果。工貿署署長表示，當局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對新管制制度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但當局稍後會主動接觸相關業界，向它們介紹管制制度及聽取業界的意見。

26. 梁劉柔芬議員讚賞當局過往在向世界貿易組織爭取取消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出口配額限制所作的貢獻，並表示會繼續促請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密切注視此方面及本港紡織品管制制度的發展。與此同時，梁劉柔芬議員希望當局能採取適當措施，維持本港紡織及成衣製品的出口增長，並提升本港的生產水平。

27.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擬對本港紡織品管制制度及《進出口條例》作出修訂的建議。

V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作匯報

(立法會CB(1)2333/03-04(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2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各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主管每年均會返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繼而邀請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總經貿專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下稱“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及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下稱“歐共體特派代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個經貿辦的主要工作，以及在其工作範疇內與經濟及貿易有關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委員察悉，有關11個經貿辦的整份報告已

隨立法會CB(1)2333/03-04(03)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匯報經貿辦的主要工作

29. 駐美總經貿專員匯報，香港是華盛頓的關注焦點。由於今年亦是美國的大選年，駐美國各經貿辦會密切監察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美國選舉政治及政府政策。美國政府的工作仍以對抗恐怖主義、伊拉克戰爭及國土安全為主。香港在全球反恐方面與美國的合作受到高度讚賞。此外，各駐美經貿辦會繼續在美國重點推廣雙邊關係的其他範疇，例如戰略貿易管制及貨櫃安全倡議。駐美總經貿專員指出，華盛頓部分人士十分關注香港近日的發展會影響政制發展的步伐，並認為香港的高度自治已受到損害。她認為，向這些人士介紹及闡述《基本法》及政制改革是一項挑戰。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向聯絡對象提供有關政策改革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情況及香港的最新發展。就投資推廣而言，《安排》仍會是3個駐美經貿辦的重點工作。

30. 有關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事宜，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匯報，雖然世貿組織去年集中推動多哈發展議程，但由於2003年9月世貿組織第五次部長級會議的談判破裂，整體的進展仍相當緩慢。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在2004年7月底或以前，就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若干重點範疇達成框架協議。來年，駐日內瓦經貿辦會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及各成員保持緊密聯繫，以籌備可能會於2005年在香港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31. 歐共體特派代表告知委員，隨着10個新成員國於2004年5月1日起加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後，歐盟市場的規模已超越美國。他認為這是香港商界打開歐盟市場(尤其該10個新增成員國)的黃金機會。歐共體特派代表繼而匯報，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經貿辦會密切監察新《歐洲憲法》的發展，因為有關憲法的潛在影響範圍不僅是歐盟，而是全世界。

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地區的商機

32. 胡經昌議員表示，單靠香港市場的規模未必足以持續吸引外來投資。有鑒於泛珠三角地區日後的發展，胡議員詢問經貿辦向海外投資者推介泛珠三角地區的商機時會採取甚麼策略(如有的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邀請多名經貿辦代表向委員作出匯報。

33. 駐美總經貿專員表示，為吸引投資者，當局有需要從較廣泛的區域層面為香港定位。這正是她轄下各經貿辦所採取的方針，務求把握內地的商機。泛珠三角標誌着新的區域合作層面，經貿辦亦會藉此推廣香港。她繼而邀請各駐美國經貿辦事處處長闡釋其吸引外來投資活動。

34.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紐約經貿辦處長”)補充，駐紐約經貿辦負責推廣香港與美國東岸地區31個州的經濟及貿易關係。駐紐約經貿辦處長匯報，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已消退，美國投資者對中國市場的興趣已大幅回升。駐紐約經貿辦已與有關的商會合作，在主要州份舉辦一系列商業研討會及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專業商業服務樞紐及進入中國市場的大門。她指出，除《安排》外，泛珠三角概念已逐漸引起商界的注意。在即將舉行的推廣活動中，駐紐約經貿辦會與商界跟進，並繼續重點介紹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大門的重要價值。

35.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三藩市經貿辦處長”)表示，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不僅是大型的美資公司，甚至較小規模的美資公司，也紛紛急起直追，進入中國市場。雖然他們十分關注當中涉及的風險，但越來越多公司覺得，不能忽視中國市場的優厚潛力。因此，駐三藩市經貿辦把香港推廣為美國公司開拓中國市場的夥伴，並舉辦推廣活動(例如以香港與珠三角、《安排》為題的商業研討會)，以及發放最新的電子及媒體資訊。

36. 歐共體特派代表表示，歐洲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中國市場感到興趣，由於香港熟悉內地市場，歐洲的中小企可與香港的中小企結成合作夥伴，而後者亦可分擔業務風險。他強調，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經貿辦會推廣香港作為歐洲商界進入內地市場的策略性夥伴的重要價值。

37.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下稱“駐東京首席代表”)簡述，駐東京經貿辦的工作可歸納為“有形”及“無形”兩類。就“無形”的類別而言，駐東京首席代表表示，駐東京經貿辦透過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商界及傳媒的正式及非正式日常接觸，發放有關《安排》及泛珠三角地區合作及發展所帶來的商機的信息。至於“有形”的類別，他匯報駐東京經貿辦曾安排由日本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代表團於2003年12月到香港及珠三角考察，研究在日本、香港及內地的商業合作模式，尤其《安排》所擔當的角色。駐東京經貿辦現正與日本人商工

會議所商討如何向日本的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發放該考察報告。同時，駐東京首席代表曾於2004年7月1日在 *Japan Times* 發表一篇文章，重點介紹在《安排》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下，香港與日本之間的經濟及貿易發展。該篇文章亦將會備有日文版。此外，駐東京首席代表匯報，他曾向智囊團及研究機構發放有關《安排》及泛珠三角合作的資料。例如，南韓三星研究所的代表已表示對這個課題深感興趣。

提供及分析資料

38. 梁劉柔芬議員察悉，根據世貿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的所有配額限制將於2005年1月1日起撤銷。紡織品管制安排的終結標誌着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梁劉柔芬議員讚賞經貿辦多年來在推廣香港的經濟及貿易方面作出的努力。她希望踏入新時代後，業界會繼續得到經貿辦的支持。

3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香港人經常被批評為與外界社會“隔絕”。隨着“區域化”及“全球化”日趨重要，她認為香港人有需要擴闊視野。因此，她建議當局要求各經貿辦收集有關不同地方／地區最新發展的資料，並每月透過傳媒向香港社會(尤其商界)發放有關資料及作出分析。

4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公眾可透過互聯網取得有關經貿辦所在各國最新發展的資料。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以商業原則運作的大眾傳媒如報章或雜誌等，在決定是否刊登有關資料前，可能會考慮其讀者是否對該等資料感興趣。然而，鑒於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心目中的讀者是商界人士，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需要進一步考慮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在海外播放維港巨星匯電視特輯

41. 胡經昌議員提及用以推廣香港的維港巨星匯的1小時精華片段，並詢問經貿辦可否協助安排在海外電視網絡播放該電視特輯。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解釋，根據香港美國商會與參與演出的藝人所簽訂的合約，該電視特輯的播放須受到若干條件規限。例如，電視特輯只可在美國播放3次。該特輯在香港、澳洲及亞洲其他地區播放的次數亦有限制。鑒於這項限制，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作出中央統籌，安排在香港以外的不同地區播放該特

輯，而不是要求個別經貿辦分別於所在國家進行有關的工作。她察悉政府新聞處及投資推廣署現正與多個海外電視網絡聯絡，務求在海外地區更廣泛播放該電視特輯。胡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快有關的播放安排，以盡量發揮該電視特輯的推廣效益。

VI 有關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事項

(立法會 CB(1)2333/03-04(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312/03-04(01)號 — 蔡素玉議員於
文件 2004年6月30日發
出的傳真

立法會 CB(1)2334/03-04號文 — 秘書處就亞洲國
際博覽館擬備的
文件 最新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357/03-04(01)號 — 亞洲國際博覽館
文件 管理有限公司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388/03-04(02)號 — 香港展覽會議業
文件 協會的聲明)

4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向委員匯報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項目的擁有權和營運安排、政府的參與，以及博覽館營運商(即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分配博覽館檔期的政策。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43. 就博覽館的管理而言，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強調，該公司是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營運博覽館，並以博覽館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該公司亦根據審慎商業原則分配場地的檔期。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下稱“協會”)

44.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主席引述協會的聲明，表示如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所採取的商業原則能反映業界的標準，並有助推動香港的展覽業，協會將會

給予支持。如協會的會員認為有需要，協會樂意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對博覽館營運的監察

45. 胡經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載述有關參與推行博覽館項目的公司的擁有權及營運架構。鑒於政府或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均沒有委任代表加入國際展覽中心投資公司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亦沒有持有該兩間公司的任何股權，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監管博覽館營運商對博覽館作出管理所擔當的角色。為加強政府的參與及其監管角色，胡經昌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委任政府代表出任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

46. 在解釋參與推行博覽館項目的公司的擁有權及營運架構時，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告知委員，由政府(佔88.5%股權)及機管局(佔11.5%股權)擁有的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86.5%的股權，後者是擁有博覽館的合資企業公司。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是從國際性投標中揀選出來的私營財團，擁有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13.5%的股權。由於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其主席亦成為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局的主席。合資企業公司獲批25年專營權，以管理及營運博覽館。該公司會在專營期屆滿時解散，屆時政府及機管局會按其所佔股權的比例，攤分博覽館設施的復歸價值。

47.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解釋，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獲委聘為博覽館的營運商，負責管理、推廣、營運及保養博覽館，因此與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有統屬關係，儘管政府及機管局本身並無持有管理公司的股權。根據與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簽訂的《管理和營運協議》，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按審慎商業原則管理博覽館。雖然政府不會參與博覽館的日常運作，但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須定期向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匯報博覽館的營運情況。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認為，現有機制已足以讓政府監察及確保博覽館的管理及營運能以適當的方式進行。

48.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補充，除了就博覽館的營運提供一般意見外，例如分配博覽館檔期的原則，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

亦會監察該等原則如何得以被應用，並會審視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就博覽館的營運所提交的報告。在此情況下，政府得以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的表現。若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管理和營運協議》的條文終止其服務。

49. 就此，胡經昌議員察悉，本身為投資推廣署署長的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亦牽涉於近日備受爭議的維港巨星匯的事件中。胡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需汲取維港巨星匯的教訓，加強對需要政府撥款支持的項目的監察。

50. 回應馬逢國議員關注政府在評估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的表現時所採用的指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賺取盈利的水平及將會在博覽館舉辦的新展覽等因素，將會成為評估該公司表現的有關指標。

博覽館項目的回報

51. 鑒於政府已注資20億元資助博覽館的部分建造費用，胡經昌議員詢問項目的目標回報率及回本期。胡議員亦查詢《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

52.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回應時確認，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與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合資企業協議》，給予後者25年專營權，以管理及營運博覽館，但並沒有為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訂明保證回報率。然而，在為合資企業揀選私營財團的招標過程中，投標者必須列明優先回報率，供政府考慮。在其他各方面條件相當的情況下，要求最低的優先回報率的私營財團中標的機會較大。有關盈利的分配，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表示，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會根據標書所訂明的優先回報率從博覽館項目中獲取收入。扣除優先回報後，餘下盈餘會按各方在合資企業所佔股權的比率攤分，惟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須把從這部分所分得的一半款額，按所佔合資企業股權的比率，分給政府和機管局。

53. 胡經昌議員關注博覽館的營運商在取得優先回報率的盈利後，便失去誘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能。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回應時指出，根據與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簽訂的《管理和營運協議》，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有責任在營運博覽館時，按審慎商業原則行事，以及在任何時間以博覽館的最佳

利益為依歸。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以管理公司作為博覽館的營運商再次確認有關承諾。

政府當局

54. 就此，胡經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的優先回報率。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表示，優先回報率屬商業敏感資料，受《合資企業協議》的保密條款所保障。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察悉胡議員的要求，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諮詢有關公司及律政司的意見。

《管理和營運協議》

政府當局

55. 馬逢國議員詢問，《管理和營運協議》是否作為邀請有興趣私營財團參與投標的招標文件的一部分，抑或只是在選定合資企業的財團後才進行磋商及簽署。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回覆時表示，《管理和營運協議》的規範是根據2002年從競投興趣表達書蒐集的意見擬訂，並已載列於招標文件中。《管理和營運協議》的實際條款由律政司與被選定的私營機構夥伴在招標工作完成後共同敲定。有見及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管理和營運協議》的副本，以作參考。政府當局察悉此項要求，以作進一步考慮。

56. 有關政府的參與，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表示，現時該公司董事局共有4名由政府委任的董事（即投資推廣署署長，以及工商及科技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以及兩名由機管局委任的董事。依政府當局之見，在現時的安排下，政府能有效地督導及監察博覽館項目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然而，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透過委任代表出任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可能不足以達致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表現的目的，除非《管理和營運協議》已詳細列明有關管理博覽館的具體情況。

57. 主席詢問NEC集團在博覽館項目中所擔當的角色。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澄清，委聘NEC集團作為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在管理及營運博覽館的營運夥伴，旨在汲取前者作為英國主要展覽中心營運商的國際專業經驗。至於主席關注到股權持有人對管理及營運博覽館的參與程度，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強調，雖然博覽館的日常運作由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但政府會透過委任代表出任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督導及監察博覽館項目的推行，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的表現。

政府當局

58. 馬逢國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在下一個立法年度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胡議員重申他較早時提出的建議，指當局應委任政府代表出任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藉以加強監察。

59.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及考慮委員就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管理及營運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運作的措施”的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日後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8月24日